**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申請書**

茲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辦法規定，因需求土石地點周圍二十公里範圍內無土石採取場可購得土石，且基於以下需求：

　　□少量土石需要（上限2立方公尺，限人工採取）

　　□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傳統文化、祭儀或非營利自用之需求（上限10立方公尺）

　　□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新（修）建住宅、機關、學校、教會或公共設施，需要板狀石材（上限30立方公尺）

備具並填寫以下資料

　　□土地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（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）同意書

　　□依水土保持法令所規定文件與份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採取土石所在地土地標示 | 　　　　　縣市　　　　　鄉鎮區　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　　地號 |
|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 |   |
|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|   |
| 採取土石種類 | □土　□砂　□礫　□石　□石板材 |
| 採取土石數量（註1） | （立方公尺） |
| 預（核）定採取起訖日期及工作時間 |   |
| 採掘跡地處理方式（註2） | 　　　 |
| 需求土石方地點或外運暫置地點（註3） | 　　　 |

 請予核准

　　此致

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 註1： 如需使用車輛運搬，請於背面或空白處註明運搬車輛種類（噸位）、車牌號碼、車主姓名及預估運搬趟數，以供備查。

註2： 已依照水土保持法令辦理，並經核准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作業，本欄僅需填寫核准書件之核准文號。

註3：（1）原住民因原住民族地區內需求之個案，外運及使用地點需於原住民族地區內。（2）本欄得以地段地號或地址（市、鄉鎮區、里、村、路、段、巷、弄、號）填寫。